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107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副局長嘉昌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記錄：許玉鈴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年度的第二次廉政會報，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共同討論並交換心得，促進廉政工作與機關業務之順遂推展。此外，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捷運局歡迎政風室蔡主任再度回到本局為大家服務，我跟在場的多位主管與蔡主任都是舊識，大家過往的合作經驗都非常愉快，非常高興能再有機會一起共事。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 參、報告事項：

#### 第 1 案—政風室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工務管理科洪正工程司政豐補充說明：

針對指示事項第 2 點，本科現正進行輕軌一階工程軌道驗收作業，同時並就雨量影響進行監測，如發現有缺失事項，將請廠商予以改善。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第 2 案—政風室

案由：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新增「一次性之同意授權」服務報告

秘書室吳主任獻政：

請問，辦理「一次性之同意授權」服務，配偶的部分需要再填寫紙本授權書嗎？

政風室許科員玉鈴補充說明：

申報人勾選「『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後，如於明年度無職務異動情事，本室將主動提供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並經申報人及配偶簽名確認後，再由政風室於申報系統後台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查調授權作業。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第3案—綜合規劃科

案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執行成效。

主席裁示：

(一) 同意備查；後續行政作業請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 本案非常感謝綜規科、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的共同合作，促使採購案能順利推動。

第4案—綜合規劃科

案由：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執行成效。

主席裁示：

(一) 同意備查。

(二) 黃線及延伸屏東線兩案採購案件工作小組，非常感謝王副總工程司擔任召集人主責運作，使廠商資格審查及委員會評選作業等順利

進行，各案後續作業再請主辦科依程序辦理。

#### 第 5 案—資訊室

案由：「預算控管系統 Web 化」委外服務案辦理情形  
資訊室江代理主任照雄補充：

目前市府就只有本局是採就源輸入概念進行預算流程控管與經費管理，且本局捷運、輕軌工程經費龐大且分有各項計畫執行，經費控管不易，在此特別感謝會計室本系統建置過程中提供就源輸入的概念及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藉由本系統建置可達到預算科目明細帳控管之特性，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感謝會計室協助提供相關會計管理的專業建議。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 1—政風室

案由：建請將本局採購案件成立評選委員會之聯繫徵詢及開會通知、文件寄送等實質作業，回歸由業務主辦科室本權責指派適當人員負責辦理，請審議。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補充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於今（107）年 8 月 8 日修正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例外於開始評選後公開。據瞭解，市府工務局在工程會修正該條文前，業就有關評選委員聯繫事宜召開會議，並決議回歸由該局業務主管科辦理；另水利局政風室在 100 年間，即與機關討論達成共識，原則上僅查核

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由政風室協助聯繫。

王副總工程司然興：

如係基於保密原則，宜由政風室負責評選委員聯繫徵詢作業；一旦委員名單採公開方式，當然就無責由政風室辦理之必要。惟如委員名單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經簽奉核准後，還是建請由政風室協助聯繫為宜。

林副總工程司仁生：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內，所謂「本委員會成立後」之時間點為何？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補充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由首長或授權人員圈選核定時，通常會有正選及備選序位，實務上經依序聯繫、徵詢正選或備選委員意願，當有意願擔任委員之人數達到該採購案件核定之評選委員人數並完成派聘作業後，即為成立。

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未來評選委員聯繫徵詢作業，如回歸由採購案件主辦科室辦理，希望政風室能協助訓練，使各科室承辦人接手執行該項業務時，能有一致性的標準作業程序可循。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補充說明：

未來採購案件如由各業務主辦科室負責評選委員聯繫徵詢作業，政風室將積極協助提供相關執行技巧及經驗分享。

決 議：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既於今(107)

年 8 月份修正，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勢必會有所修改，惟本局迄今所有採購案件，均賴政風室的積極辦理，且經外界檢視各階段皆無任何缺失，亦無質疑聲浪，局內非常信賴政風室的協助。因此，在今(107)年底前暫由政風室續依往例，協助局內採購案的評選委員聯繫作業。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前的聯繫及意願徵詢，以至委員名單確定成立，是整個作業中最為關鍵部分，未來在程序上是否採關鍵部分仍由政風室辦理，俟名單公開後之召開會議時間擇定、資料寄送等工作再歸由採購案主辦科室辦理，抑或整項聯繫作業均回歸由案件主辦科室辦理？請各委員審慎評估並瞭解執行現況後，於下次廉政會報時機再提案討論，確立本局未來採購評選委員會聯繫作業之執行模式。

#### 提案 2—政風室

案由：為利本局遴薦績優同仁參加市府 108 年廉潔楷模遴選作業，建請各業務科室踴躍推薦適當人員，請審議。

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明(108)年度的廉潔楷模人選提報作業，是依據本次會報提案辦理？抑或政風室會再行通知各科室作業期程及提供事蹟表格式？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補充說明：

為使各科室有更充裕的時間推薦績優同仁參選，並符合選拔作業要點規定機關應於當年

度 2 月底前完成開會審議及保薦作業，明（108）年度的廉潔楷模人選推薦，請各科室依本次會報所提之時限，在今（107）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推薦人員廉能事蹟表填報並送交政風室彙辦，以利提會審議。本室將於函發本次會議紀錄時，於說明項內補充備註提送時限，併檢附事蹟表及作業要點等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人事室胡主任姿珍：

明（108）年度的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參選同仁須經局內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掌握作業時程，亦請各科室主管協助選定適當人選參加。

決 議：

- （一）請各科室主管踴躍推薦廉能績優同仁，並請同仁於本（107）年 12 月 28 日前填妥事蹟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後，送請政風室協助檢視，後續作業請依規定時程辦理。
-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 3—人事室

案 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為落實行政中立之規範及價值，請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範，以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

人事室胡主任姿珍補充說明：

為使同仁執行職務有所依循，銓敘部於今（107）年 5 月更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

輯」內容，揭示更為詳盡的行為規範，相關資料業置於 W:\人事室項下，同仁可逕行查閱參考。

決 議：

- (一) 選舉期間，同仁應遵守相關規定，避免損及機關形象。請資訊室協助將本案宣導事項置於局內網頁首頁，並請人事室於局務會議時機再廣為宣導周知。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 4—政風室

案 由：請本局同仁協助加強各項反賄選情資蒐集，請審議。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補充說明：

上周五前往高雄地檢署參加地區政風業務協調聯繫中心會議時，周檢察長特別宣示要加強查察賄選，淨化選風，並改變過去查賄方式，採取加強佈雷作為，除請政風單位加強各項反賄選宣導及蒐報相關賄選情資外，也希望機關同仁及親友能夠積極反賄選，如果在地方上知悉可能賄選或具體情資，都可透過政風單位協助聯繫地檢署查察賄選中心，該中心將會指派專責檢察官直接與當事人會談，過程將會全程保密。

決 議：照案通過。請政風室加強各項反賄選宣導，也請轉知各科室同仁，如有賄選情資，可請政風室協助聯繫地檢署查察賄選中心，大家共同維護乾淨選風。

陸、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針對與同仁權益相關之廉潔楷模人員遴選作業、評選委員聯繫之業務分工等議題進行討論，期許同仁於執行業務與行為操守，均能恪遵相關規定，積極任事，共同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